

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中燦	56年3月16日	男	臺南市	無	昭明國中畢業 龍山國小畢業	國通汽車業務主管 永興宮委員 鑛傑工程負責人	一、真誠的服務，以里民為尊。 二、關懷里內獨居長輩，低收、中低收入、弱勢家庭。 三、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，不定期辦理各項文康活動，里內長者共餐。 四、弱勢家庭救助，優秀學生獎勵學金的發放。 五、公園美化，社區綠化，促進里內活化。 六、加強道路養護，改善照明，維護里民的安全。
2		陳清文	53年5月30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、大文國小 二、昭明國中	一、大文國小家長委員會第九屆會長 二、大寮社區發展協會第五、六屆理事長 三、番仔塢阿立祖管理委員會副主委 四、龍虎企業社負責人 五、現任大埕里里長	一、社區整體規劃：尊重民意、重新審視、擬定策略。 二、水利工程評估：大寮排水、水門增設、清淤疏浚、抽水排洪。 三、大寮公墓議題：民意調查、滯洪蓄水、環湖步道、體育公園。 四、社會福利爭取：生活困頓、身心不佳、單親獨居、主動服務。 五、社會資源募集：來源建置、公益招募、尋求資源、回饋鄉親。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號次	里片	姓名
國號票	縣水票	里片票	候選人姓名票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查賄
即刻啟動
鉅額出擊

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檢連後再按 4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1,000萬元

 LINE@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